



联合国

HSP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HSP/EB.2020/9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c) (四)

关于人居署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  
成果框架

## 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 情况的报告：成果框架草案\*\*

### 一、 导言

1. 2019 年 5 月，在联合国人居大会（本组织的主要决策机构）第一届会议上，会员国批准了 2020-2023 年期间人居署战略计划。
2. 战略计划将人居署重新定位成一个全球重要实体，一个英才和创新中心。为此，本组织正在调整其特殊地位，致力于成为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问题的“思想领袖”和首选机构，设定关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对话和议程，推动政治讨论，创造专业的前沿知识，打造技术规范、原则和标准，并在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中发挥倍增作用，以建设美好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
3.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制定广泛采用了符合成果管理制原则的变革理论方法。
4. 战略计划的执行必须继续反映人居署对成果和影响的侧重。为此，人居署的目标是在现有成果管理制努力和举措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全机构范围的制度化监测和评价系统，以便：（一）跟踪成果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二）采取纠正措施，（三）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四）加强向会员国、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

\* HSP/EB.2020/1。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报告，途径包括所有合作伙伴都可访问的在线互动平台，（五）查明瓶颈和意外影响，从而为反应更加灵敏的方案拟订和行动奠定基础。

5. 制定具有 SMART<sup>1</sup> 指标和相关基线及具体目标的综合成果框架，是朝着开发更加健全和制度化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迈出的第一步。

6. 成果框架包括以下各级指标：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b) 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领域一级的指标用于衡量人类影响）；

(一) 成果 1：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成果一级的大多数指标用于衡量机构成果）；

(二) 成果 2：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充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三) 成果 3：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c) 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一) 成果 1：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二) 成果 2：增加并公平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三) 成果 3：扩大推广城市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创新。

(d) 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一) 成果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二) 成果 2：提高资源效率，保护生态资产；

(三) 成果 3：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e) 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一) 成果 1：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规划，以便预防冲突和促进恢复；

(二) 成果 2：通过有效的危机应对和恢复，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并使其融入社会；

(三) 成果 3：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f) 交叉专题领域；

(一) 复原力；

(二) 安全。

(g) 社会包容问题：

---

<sup>1</sup> SMART 是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可靠、有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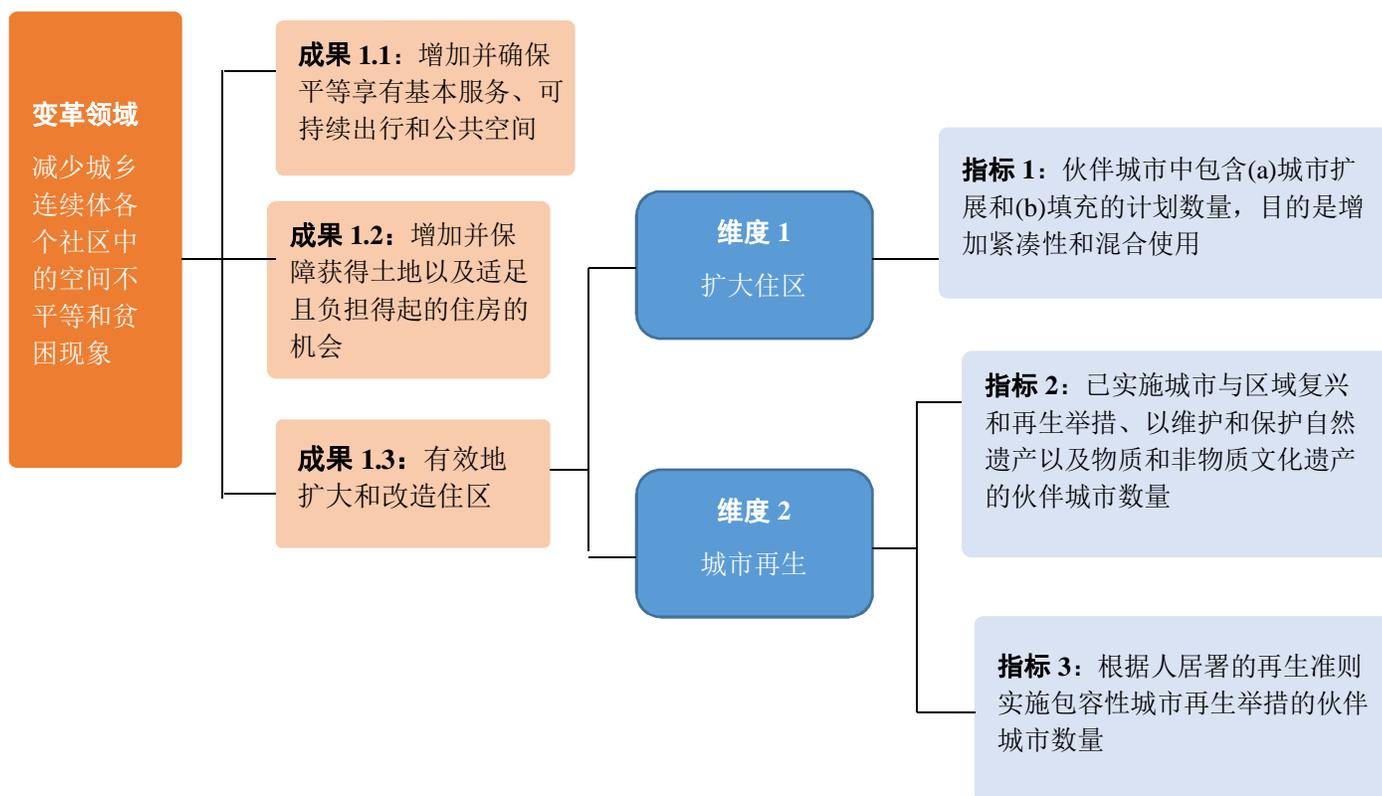
- (一) 人权；
- (二) 性别平等；
- (三)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 (四) 残疾。

(h) 作为英才中心的人居署。

## 二、 成果框架说明及关键部分

7. 在以下各表中，上文在具体变革领域下列出的 12 项成果的每一项都细分成了不同的维度（如适用）。维度是成果的组成部分，需要进行不同的衡量，以充分反映每项成果的本质。

### 直观图表示例



### A. 指标的范围<sup>2</sup>

8. 以下各表所列的所有指标都旨在跟踪人居署工作所产生的成果和影响。除“英才中心”部分的指标外，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基线和具体指标都具体涉及人居署与其直接合作的人居署伙伴国家或城市。

<sup>2</sup> 指标描述了可用于证明取得了成功的可验证变革。

## B. 指标的类型

9. 指标分为三类：

(a) 人类影响指标，衡量人居署工作对人民生活的变革性影响；人类影响指标只反映人居署与其伙伴国家和伙伴城市之间直接合作的成果。将利用变革理论方法来确定人居署工作的影响。影响评估将对此进行补充；

(b) 机构成果指标，衡量人居署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系统、体制安排、政策和战略的影响。机构成果指标只反映人居署与其伙伴国家和伙伴城市之间直接合作的成果；

(c) 促进指标（英才中心指标），衡量人居署工作在全球范围的接受情况；人居署工作的接受情况，定义为在国家以下、国家和全球各级采用、利用、改编或引用人居署的知识产品（规范性工作）和试点举措。这些指标不仅反映了人居署与其合作伙伴之间直接合作的成果，而且还反映了在没有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利用人居署的知识产品和专门知识的情况。它们衡量人居署的影响或促进作用。

## C. 指标的数量维度和质量维度

10. 收集数据和计算每个指标实际值的方法将反映定性维度，其中包括使用内容分析方法和调查来评估战略或政策的质量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人们对具体问题的看法等。

11. 所有指标最终将被量化为数字或比例/百分比。

## D. 基线评估

12. 开展了初步的全机构基线评估工作，以确定人居署在每项指标的基线数据方面的情况。

13. 基线数据的收集和计算如下：

(a) 如果指标已存在于以前的战略计划中，则基线取自人居署的年度报告；

(b) 如果指标具有全球一级的参考数字，则基线以全球数字为基准<sup>3</sup>；

(c) 对于大多数指标而言，基线是根据人居署的举措，考虑到特定相关举措对具体指标的贡献而进行评估的；

(d) 还利用了人居署全球城市观测站的数据。

## E. 设定目标

14. 每项指标的目标是根据以下因素设定的：

(a) 过去的趋势，即人居署在某一特定领域的成果或贡献；

(b) 未来方案编制，即人居署在特定领域的活动的预计规模；

---

<sup>3</sup> 例如“伙伴城市建成区中供所有人公用的开放空间的平均比例”这个指标。关于这一指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4 页的成果 1.1。

(c) 全球建议，即这一指标的全球建议水平，以及人居署打算如何以全球水平为基准<sup>4</sup>；

(d) 工作的性质，即某些举措，无论是规范性还是业务性的，需要多久才能产生切实成果。

## **F. 数据来源和核实手段<sup>5</sup>：**

15. 衡量在实现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目标上所取得进展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提供高质量的官方统计信息。人居署正在与伙伴城市和伙伴国家中隶属于国家或国际统计系统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定、开发和（或）维护各种数据源，为成果框架和相关报告提供信息，包括在《新城市议程》监测平台的背景下。

16. 此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或世界银行集团等国际组织将酌情与国家机构合作，参与提供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利用现有数据源，以避免给国家统计系统带来额外负担。

17. 人居署的监测系统将得到独立而公正的评价的补充，这种评价将提供更多证据，说明人居署的工作在改变城市和社区生活方面的因果关系。

18. 在适用和可能的情况下，数据监测工作将确保分列数据（例如，按性别、年龄、残疾、收入水平等分列）得到收集。

---

<sup>4</sup> 例如“伙伴城市中可以方便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这个指标。关于该指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1 页的领域 1 – 领域一级。

<sup>5</sup> 核实手段表示将从哪里以及如何获得有关指标的信息。

### 三、 成果框架

#### A. 目标：推进可持续城市化，将其作为发展与和平的推动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发展计划和部门战略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以下当局 的数量	国家	22	31	40	48	55
				国家以下	51	60	70	80	90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人道主义、恢复和建设和平战略和计划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以下当局 的数量	国家	0	5	6	7	9
				国家以下	0	5	10	15	20
将可持续城市化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数量	-	0	7	17	22	27
制定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0 <sup>6</sup>	7	17	22	27

<sup>6</sup> 尽管已有人居署国家方案，但联合国提出的新要求是使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由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将于 2020 年启动，新的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的基线为零。

## B. 变革领域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中可获得 (a) 适足住房 <sup>7</sup> 、 (b) 公共空间 <sup>8</sup> 和 (c) 基本服务 <sup>9</sup> 的人口总数	人类影响	全球城市 观测站关 于我们伙 伴城市的 数据	人数	(a) 适足住房	2250 万 (2018 年)	2 660 万	2 770 万	2 880 万	3 000 万
	人类影响			(b) 公共空间	150 万 (2018 年) <sup>10</sup>	165 万	180 万	195 万	210 万
	人类影响			(c) 基本服务	325 万	355 万	385 万	415 万	445 万
伙伴城市中可获得 (a) 安全饮用水、 (b) 经改善的卫生设 施和 (c) 废物管理 服务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全球城市 观测站关 于我们伙 伴城市的 数据	人数	(a) 安全饮用水	270 万 <sup>11</sup>	295 万	320 万	345 万	370 万
				(b) 经改善的 卫生设施	270 万 <sup>12</sup>	295 万	320 万	345 万	370 万
				(c) 废物管理 服务	全球一级 暂缺 <sup>13</sup>	60%	62%	64%	66% <sup>14</sup>

<sup>7</sup> 所谓适足的住房，决不仅是四面墙和一个屋顶，还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标准：(1) 保有权的法律保障；(2) 服务、材料、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可用性；(3) 可负担性；(4) 宜居性；(5) 可获性；(6) 位置；(7) 文化适当性。

<sup>8</sup> 公共空间被定义为公有或公用的地方，所有人都可以进入和享有，免费且无盈利目的。

<sup>9</sup> 人居署工作背景下的基本服务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卫服务、卫生设施、出行和废物收集服务。

<sup>10</sup> 这是全球基线。

<sup>11</sup> 来自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全球统计数据：2019年，有36亿城市人口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18亿农村人口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全世界共有55亿人使用了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

<sup>12</sup> 来自全球城市观测站的全球统计数据：2019年，有41亿城市人口可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24亿农村人口可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全世界共有65亿人可使用经改善的卫生设施。

<sup>13</sup> 区域一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M49) 94%、中亚和南亚 66.7%、东亚和东南亚 72%、北美洲和欧洲 89.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0.4%、西亚和北非 73.5%、撒哈拉以南非洲 43.4%。

<sup>14</sup> 据估计，人居署伙伴城市约有1 160万人。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中居住在贫民窟 <sup>15</sup> 和非正规住区 <sup>16</sup> 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全球城市观测站关于我们的伙伴城市的数据	人口比例	-	23.5% (2018年) <sup>17</sup>	23.3%	23%	22.8%	22.5%
伙伴城市中拥有具备法律认可的文件记录 <sup>18</sup> 的有保障土地保有者的家庭数量	人类影响	项目后评价中的直接观察	家庭数量		12 043	15 000	19 000	24 000	30 000
伙伴城市中认为自己的土地权有保障 <sup>19</sup> 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调查	人口比例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				
伙伴城市中居住在法定规划 <sup>20</sup> 区域的人数	人类影响	项目组合和国家（或地方）人口普查数据	人数	-	9 940 万	1 亿 2 500 万	1 亿 5 000 万	1 亿 7 500 万	2 亿

## 2. 成果 1.1：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

(a) 促进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基本服务：1.4 (1.4.1)、3.b (3.b.2)、4.a (4.a.1)、6.b (6.b.1)、11.1、11.5 (11.5.2)、11.6 (11.6.1)；可持续出行：9.1 (9.1.2)、11.2 (11.2.1)；公共空间：11.7。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29、30、34、37、74 段。

### 维度

(a)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

<sup>15</sup> 贫民窟家庭是指居民遭受一种或多种匮乏的家庭，其中包括：(1) 无法获得改善的水源，(2) 无法获得改善的卫生设施，(3) 缺乏足够的居住面积，(4) 缺乏住房耐久性，(5) 缺乏保有权保障。

<sup>16</sup> 非正规住区通常被视为贫民窟的同义词，但特别侧重土地、建筑和服务的正规状况。

<sup>17</sup> 这是全球基线。居住在贫民窟、非正规住区或者住房不足的人数为 1 033 545 519 人。

<sup>18</sup> 权利的法律文件记录，是指以政府认可的正式形式记录和公布关于土地的性质和位置、权利和权利持有人的信息。

<sup>19</sup> 对保有权保障的看法，是指个人对是否可能非自愿丧失土地的看法，例如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争议，无论正式地位如何。

<sup>20</sup> 已依法通过的城市规划。

- (一) 次级维度：一般基本服务、水、卫生设施、包括处置在内的固体废物管理、现代能源、信通技术。
- (b)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可持续出行；
- (一) 次级维度：出行的可持续性、享有多样化交通/出行机制
- (c)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公共空间；
- (一) 次级维度：公共空间增加，平等享有公共空间、城市安全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基本服务	使国家政策文件与 (a) 《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b)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 (c) 《更安全城市准则》保持一致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a) 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36	38	40	42	44
					(b)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21	26	31	36	41
					(c) 《更安全城市准则》	0	4	9	14	20
可持续出行		机构成果	交通部门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公共行政数据	道路长度米数	(a) 自行车道 (b) 人行道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设有专用的(a)自行车道 <sup>21</sup> 和(b)人行道 <sup>22</sup> 的道路长度百分比									
	实施促进可持续城市出行政策 <sup>23</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10	13	17	21	25
	实施促进纳入公共交通的、安全而普及的自行车道和人行道政策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10	13	17	21	25
	伙伴城市建成区中供所有人公用的开放空间的平均比例	机构成果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公共行政数据	区域大小	-	35% <sup>24</sup>	36%	37%	38%	39%
公共空间	执行战略和行动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城市数量	-	70	74	80	87	95
	有包容性公共空间规划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分析)	国家数量	-	70	90	110	130	150

<sup>21</sup> 自行车道是道路的一部分，或是专供骑自行车的人使用的一条小路。如果自行车道没有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步行、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辆）混用，即可认为其属于“专用”。自行车道还必须是安全的。

<sup>22</sup> 人行道是在道路的一侧或两侧都有的硬面小路，供人在上面行走。如果人行道没有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自行车、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辆）混用，即可认为其属于“专用”。人行道还必须是安全的。

<sup>23</sup> 促进可持续出行的政策应旨在为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加强可靠、负担得起、安全、普及和环境可持续的公共交通。

<sup>24</sup> 全球有 35% 的人口可便利享用公共开放空间（步行距离在 400 米以内）：根据 90 个国家的 467 个城市的数据。区域之间存在着差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67%）、北美洲和欧洲（6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46%）、西亚和北非（40%）、撒哈拉以南非洲（26%）、中亚和南亚（26%）、东亚和东南亚（22%）。

### 3. 成果 1.2: 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1、2、5、11。特别是：1.4 (1.4.2)、2.3、5.a (5.a.1, 5.a.2)、11.1 (11.1.1)；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35 段。

#### 维度

- (a)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土地；  
 (一) 次级维度：拥有土地权的人口比例、保护/授予这些权利的法律机构。  
 (b) 增加并确保平等获得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一) 次级维度：提高均衡适足性；增加和均衡负担能力。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土地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伙伴国家数量 <sup>25</sup>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数量	-	1	1	1	2	3
适足且 负担得 起的住 房	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已载入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数量	-	3	3	4	4	5
	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适足住房权，正在执行综合住房政策，为所有人提供适足且负担得起的住房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数量	-	40	42	44	46	48

<sup>25</sup> 该指标用于衡量一个国家的法律框架保障妇女土地权的程度，方法是对照从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中提取的六个指标，对该框架进行测试。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实施监管标准、建筑规范、措施和激励以确保建造可持续住房的伙伴国家数量 <sup>26</sup>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国家数量		39	41	43	47	51
	住房负担能力中位数(房价收入比中位数)等于或低于3.0的伙伴城市数量 <sup>27</sup>	机构成果	人口普查和 住户调查数 据	城市数量		60	70	80	90	100
	正在实施防止非法强行驱逐的框架或方案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 调查	国家数量		28	30	32	34	36
	为贫民窟改造和低成本住房实施创新筹资伙伴关系 <sup>28</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 调查	城市数量	-	24	28	35	42	50
	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实施社区主导项目以解决贫困问题 <sup>29</sup> 和促进社区复原力 <sup>30</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22	27	34	42	50

#### 4. 成果 1.3: 有效地扩大和改造住区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4、5、6、10、11、16。特别是: 4.a、6.b (6.b.1)、11.1 (11.1.1)、11.3、11.6、11.7、11.a 和 16.7 (16.7.2);

<sup>26</sup> 该指标旨在反映伙伴国家在执行强制性建筑能效规范方面所做的努力, 这种规范定义为促进建筑材料、建筑设计和技术方面碳排放较低的更绿色建筑的发展的规范。

<sup>27</sup> 房价收入比中位数也被称为“中间倍数”, 广泛用于评估城市市场, 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人居署的推荐。它也被哈佛纽约大学住房联合中心和纽约大学的城市化地图集采用。

<sup>28</sup> 创新筹资是指一系列非传统机制, 如小额捐款、税收、公私伙伴关系和基于市场的金融交易。

<sup>29</sup> 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贫困问题包括商品化、过度拥挤的生活条件、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不足、保有权无保障、住房不足、生计岌岌可危、缺乏对当局说明需求和要求的发言权、环境危害、社会分裂、犯罪和暴力以及自然灾害。

<sup>30</sup> 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社区复原力包括生计和经济安全、住房和生计的气候变化复原力、包容性、确保社会问责机制的地方治理结构以及社会凝聚力。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38、49、51 和 52 段。

## 维度

(a) 有效地扩大住区；

(一) 次级维度：有计划地扩大、政府管理住区扩大的能力。

(b) 有效的城市再生。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扩大住区	伙伴城市中包含 (a)城市扩展 <sup>31</sup> 和 (b)填充 <sup>32</sup> 的计划 数量，目的是增 加紧凑性和混合 使用	机构成果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定性内容 分析)	计划数量	(a) 扩展	41	50	60	70	80
					(b) 填充	44	55	67	78	90
城市再生	已实施城市与区 域复兴和再生 <sup>33</sup> 举措、以维护和 保护自然遗产以 及物质和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伙伴 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 调查	城市数量	-	9	11	14	17	20
					-	8	10	14	17	20
	根据人居署的再 生准则实施包容 性城市再生举措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 调查	城市数量	-	8	10	14	17	20

<sup>31</sup> 城市扩展涉及城市或城镇的有计划的扩大；如果位置得当，拥有规划良好的基础设施（包括使用一系列设施的途径），并且以适当的密度发展，城市扩展可以有助于创造更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sup>32</sup> 城市填充定义为位于现有社区内空置或未开发土地上的新开发项目。

<sup>33</sup> 城市再生是指物理和社会经济措施的结合，可以帮助恢复、整合、重新开发和复兴城市的部分地区，并将其改造与整个城市联系起来。

## C. 变革领域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19. 《新城市议程》中关于“共同繁荣”的第61段：“61. 我们承诺酌情利用城市人口红利，帮助青年接受教育、发展技能和获得就业，以此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生产力并共享繁荣。”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在伙伴城市的城乡连续体中体面工作 <sup>34</sup> 的分布情况	人类影响	人口普查数据和空间制图	体面工作	-	空间指标（制图）				

### 2. 成果 2.1：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1、2、8、11。特别是：2.3、2.4、2.a、8.2、8.3、8.5、11.2 和 11.a；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67、75 段。

#### 维度

- (a) 改善的过程规划；
- (b)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空间连通性；
  - (一) 次级维度：城市、区域；
- (c) 改善城市和区域的生产力；
  - (一) 次级维度：城市、区域。

<sup>34</sup>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说法，体面工作涉及以下方面：带来公平收入的生产性工作机会；工作场所安全和家庭的社会保障；个人发展和社会融合的更好前景；人们表达关切、组织起来和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定的自由；所有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改善的过程规划	正在实施促进跨越行政边界协作的区域发展计划或机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调查	国家数量	-	0	2	3	4	5
	具有符合人居署准则的国家城市政策或区域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数量	-	77	10	12	14	16
	拥有至少反映《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12项原则中6项原则的城市与区域计划的伙伴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数量	-	0	1	2	3	4
	拥有促进都市发展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调查和实地观察	国家数量	-	0	2	3	4	5
城市和区域的连通性	利用人居署筹资战略促进城市和区域发展基础设施的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地方当局的数量	-	0	4	5	6	7
	拥有反映《城乡联系指导原则》的区域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0	4	5	6	7

### 3. 成果 2.2: 增加并公平分配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8、11、17。特别是: 17.1;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67、75 段。

#### 维度

- (a) 在当地创造的收入;
- (b) 公平分配。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正在实施使下放的职能任务与充足资金相一致的国家战略/政策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数量	-	12	14	16	18	20
在当地创造的 收入	提高当地人均创收的伙伴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来自地方一级统计部门的数据	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	50	60	70	100	150
	采取措施以(a)提高税收设计的累进性 <sup>35</sup> 和(b)确保遵守财政框架的伙伴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机构影响	调查和实地观察	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a) 提高税收设计的累进性	10	15	20	50	80
(b) 确保遵守财政框架					13	28	45	70	100	
	有效执行措施以提高其收入和支出系统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伙伴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	30	45	70	95	120
公平地 分配在 当地创造的 收入	增加了预算中分配给包容性发展支出和提供服务的百分比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地方当局的数量	-	45	50	55	60	65
	资金分配体现促进性别平等的伙伴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	20	30	40	50	60

<sup>35</sup> 累进税是一种对低收入者征收的税率比高收入者低的税，是基于纳税人的支付能力而定的。

#### 4. 成果 2.3: 扩大推广城市发展的前沿技术和创新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5、7、8、9、11、13、17。特别是：5.b、7.1（7.1.2）、7.a、7.b（7.b.1）、8.2、9.5、9.b、13.3（13.3.2）、17.6、17.8 和 17.16；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36、50、66、94、116、126、150、156 段。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伙伴城市和人类住区中由于加大推广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而感到生活质量得到改善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调查	人的比例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				
	正在利用前沿技术提高城市规划、治理、管理和服务提供的有效性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地方当局的数量	-	44	55	65	85	140
前沿技术和创新	采取了政策和战略，以利用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来加强社会包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复原力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分析和调查	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a) 国家当局	13	23	33	45	60
				地方当局的数量	(b) 地方当局					
	具备充足的财政资源来推广前沿技术和城市创新，以加强社会包容、改善城市环境、增强复原力和提高生活质量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地方当局的数量	-	15	25	35	45	60

## D. 变革领域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居住在较为不易受气候变化影响 <sup>36</sup> 的伙伴城市和人类住区的人口数量	人类影响	项目组合分析和调查	人数	-	1 520 万	2 000 万	3 000 万	4 500 万	7 500 万
伙伴城市中空气污染所致的残疾调整生命年的减少年数	人类影响	世卫组织在伙伴城市的数据	年数	-	0	2	3	4	4
每个伙伴城市中居住在距公共绿地 400 米以内的城市人口比例的年增幅	人类影响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人口普查数据	人的比例	-	0%	5%	5%	5%	5%
每个伙伴城市中绿地占城市面积百分比的年增幅	人类影响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	区域的大小	-	0%	1%	1%	1%	1%
伙伴城市中受益于生态恢复 <sup>37</sup> 活动的人数	人类影响	地理信息系统调查和实地观察	人数		1 000 万	1 100 万	1 300 万	1 500 万	1 700 万

### 2. 成果 3.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3、11、13。特别是：3.9（3.9.1）、11.6 和 13.2（13.2.1）；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67、75 段。

#### 维度

- (a) 减少温室气体；
- (一) 次级维度：政治承诺/联合国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sup>36</sup> 面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是指人们或其看重的事物易受或无法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包括三个主要方面：(1)受影响度、(2)敏感性和(3)适应能力。

<sup>37</sup> 生态恢复是指改造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土地使用或城市发展造成的已退化生态系统（绿色和蓝色）。

## (b) 改善空气质量；

(一) 次级维度：空气质量的测量（减少温室气体的先决条件）、颗粒物浓度、对健康的影响。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温室气体排放	设定 2050 年减排目标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18	19	20	23	28
	公开报告二氧化碳年度排放量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4	5	7	9	12
	伙伴城市避免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sup>38</sup> 的比例	机构成果	来自当地碳排放监测部门的数据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数	-	0%	20%	20%	20%	20%
空气质量	已制定并正在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国家当局数量	国家当局	4	5	6	7	9
				国家以下当局的数量	国家以下当局	17	18	19	20	22
	颗粒物 <sup>39</sup> 水平已达到世卫组织标准 <sup>40</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城市数量	-	0	0	0	0	1

**3. 成果 3.2：提高资源效率，保护生态资产**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6、7、11、12。特别是：6.3、6.a、11.6、11.c.1、12.2、12.3、12.4（12.4.1、12.4.1.2）、12.5 和 12.c；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68、69、70、71、72、73 段。

<sup>38</sup> 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或减少的二氧化碳排放将按照建筑和运输等工作领域进行分列。

<sup>39</sup> 颗粒物（PM）是空气污染的常见指标。

<sup>40</sup> 这里的世卫组织标准是指《世卫组织关于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空气质量指南》以及任何其他正在更新的指南。

## 维度

- (a) 提高“资源效率”；
- (b) **次级维度：**可再生能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效率、二氧化碳效率/价值、回收利用、资源消耗的减少；
- (c) 保护生态资产；
- (d) **次级维度：**规划、绿地面积变化、水域生态系统、关于入侵物种的立法、生物多样性、官方发展援助。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资源效率	正在城市管理中实施资源效率 <sup>41</sup> 政策、计划和标准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35	41	47	53	60
	执行基于自然的城市解决方案 <sup>42</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项目组合分析和调查	城市数量	-	10	15	20	25	30
保护生态资产	在受控设施中收集和管理并得到回收 <sup>43</sup> 的固体废物比例增加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市级行政数据分析	城市数量		14	15	16	18	20
	提高了回收和处置设施控制水平 <sup>44</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市级行政数据分析	城市数量		14	15	16	18	20

<sup>41</sup> 在人居署工作背景下，资源效率包括城市规划、废物管理领域、废水、水和环境卫生、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循环经济、建筑部门的能源和生命周期视角等。在可能的情况下，数据将按照资源效率政策的主题领域分列。

<sup>42</sup> 基于自然的城市解决方案是指包括受自然启发、受自然支持或模仿自然的行动，旨在解决城市中的一系列环境挑战。

<sup>43</sup> 资源回收是利用废物作为原料，创造有价值的产品作为新的产出。

<sup>44</sup> 人居署设定了业务控制水平的评级标准，将废物管理设施分为(1)无控制、(2)有限控制、(3)基本控制、(4)改进控制和(5)全面控制，这表明了城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的发展水平。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实施了绿色-蓝色空间网络或走廊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地理信息系统调查	城市数量	-	9	11	13	15	17
	采取行动扩大绿色基础设施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23	27	31	35	39
	将保护土地、水和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城市规划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城市数量		12	15	18	21	24

#### 4. 成果 3.3: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 1、9、11、13。特别是: 1.5、11.b、13.2、13.3 和 13.a;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 第 77、78、79 段。

##### 维度

(a)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有效适应。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社区和基础设施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在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其他全球气候行动框架中城市内容较强 <sup>45</sup> 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17	19	22	28	36
	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sup>46</sup>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63	70	80	95	120

<sup>45</sup> 城市内容程度的衡量使用内容分析方法, 将对照气候行动领域中城市要素的关键维度对文件进行评级。

<sup>46</sup> 解决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居民以及城市穷人关切的具体措施应成为此类政策和计划的特别重点。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对全球公认的一系列气候承诺作出承诺并定期报告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25	28	31	36	46
	执行综合政策、标准和(a)单独的气候行动计划或(b)纳入气候行动使社区和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法定计划的伙伴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	机构成果	项目组合分析和文件审查	城市数量	-	22	23	25	30	35
	正在监测和报告城市气候适应行动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国家数量	-	12	12	13	15	18
	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纳入城市专业教育的伙伴机构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	机构数量	-	1	2	3	4	6

## E. 变革领域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 1. 领域一级的衡量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目标地点中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调查	人的比例	-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				
每个受危机影响的目标地点中拥有证明其住房和土地财产权 <sup>47</sup> 的官方认可文件的总成年人口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来自行政记录的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20%	20%	20%	20%
每个有适足住房的目标地点中受城市危机影响的目标人口的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目标地点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5%	5%	5%	5%
每个目标地点生活在可获得基本服务的家庭中并受城市危机影响的目标人口的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目标地点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5%	5%	5%	5%
每个可享有公共空间的目标地点中受城市危机影响的目标人口的比例增幅	人类影响	目标地点的全球城市观测站数据	人的比例	-	不适用	15%	15%	15%	15%
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	人类影响	调查	城市数量	(a) 安居 (b) 体面工作	35 28	39 31	43 35	47 39	52 42

<sup>47</sup> 统称为住房和土地财产权的权利是相互依赖的，并且部分重叠。住房权是获得和拥有一个安全而有保障的家、并在其中安宁而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土地权是指社会或法律上承认的土地权利。财产权是指拥有财产并决定如何使用的权利。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者和收容社区正在逐步实现获得(a)有保障的保有权、(b)体面的工作、(c)可持续的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d)适足的住房以及(e)安全和安保的伙伴城市数量				(c) 可持续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	49	55	62	68	75
				(d) 适当住房	36	40	44	48	53
				(e) 安全和安保	49	55	62	68	75
伙伴城市中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社区积极参与文化、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收容社区数量	人类影响	调查	社区数量	-	50	60	65	70	75

## 2. 成果 4.1：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9、10、11、16。特别是：10.7、11.3、16.1 和 16.a；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33、40、77 和 78 段。

### 维度

(a) 增进社会融合；

(b) 包容性社区。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社会融合	执行战略和行动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影响	文件审查和调查	地方当局的数量	-	100	109	118	127	136
	根据“重建得更好” <sup>48</sup> 和“不让任何人掉队”两项原则，实施包容、循证、可持续的恢复办法，促进社会融合、包容性和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受危机影响伙伴城市比例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和调查	城市数量	-	42%	60%	60%	65%	70%
	实施符合目的的土地管理以实现所有人的保有权保障的伙伴主管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地方当局的数量	-	57	60	63	66	69
	将预防冲突与和平纳入城市恢复进程的受危机影响的伙伴城市比例	机构成果	调查	城市数量	-	0%	50%	50%	60%	70%
包容性社区	落实采用包容性城市治理和规划办法的国家城市框架（政策、法律、空间发展计划）的伙伴国家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国家数量	-	22	24	26	28	30
	建立制度化机制，使民间社会包容性地参与城市规划和管理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城市数量	-	44	49	54	59	64

<sup>48</sup> “重建得更好”（BBB）是灾后恢复的一种办法，可降低面对未来灾难的脆弱性，并建立社区复原力，以应对物理、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脆弱性和冲击。

### 3. 成果 4.2: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水平并使其融入社会

-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8、10、11、16。特别是：10.7 和 8.8；
-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29、30 和 35 段。

#### 维度

- (a) 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
- (一) 次级维度：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接纳社区提供——应对措施）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提高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受影响社区提供——恢复措施）；
- (b) 促进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
- (一) 次级维度：有效政策。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使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	将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的关切纳入城市规划和管理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调查和实地观察	城市数量	-	42	60	65	70	75

#### 4. 成果 4.3：增强建成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a) 有助于实现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9、11、13。特别是：9.1、9.4、9.a、11.5、13.2 和 13.b；

(b) 有助于落实《新城市议程》的段落：第 77、78 段。

维度	指标	类型	数据核实	计量单位	子集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增强建 成环境 和基础 设施的 复原力	根据《仙台减少灾害 风险框架》，执行融 入城市规划和管理进 程的循证复原力战略 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和调查	城市数量	-	42	60	80	100	120
	正在实施可持续建筑 规范、法规或认证工 具的伙伴国家和国家 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和调查	地方当局 的数量	国家当局	39	41	43	47	51
					国家以下 当局	30	40	50	60	70
根据《仙台减少灾害 风险框架》执行地方 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 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文件审查 和调查	城市数量	-	42	60	80	100	120	

## F. 交叉专题领域：复原力和安全

### 1. 复原力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 年)	具体目标 (2020 年)	具体目标 (2021 年)	具体目标 (2022 年)	具体目标 (2023 年)
[如果项目显示有复原力部分]项目中涉及被认为属于弱势群体（包括边缘化群体和/或穷人、少数民族、残疾人、无父母照料的儿童、独居老人和受赡养老人等）的人口百分比	人类影响	35%	40%	40%	45%	50%
纳入伙伴城市计划、政策和举措的[有效的]复原力建设活动、建议和/或干预措施[数量]。	机构成果	42	60	80	100	120

## 2. 安全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伙伴城市中不担心在公共空间遭受暴力和骚扰的人口比例	人类影响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将利用一项调查。				
正在落实可持续和包容性地方安全战略和方法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70	74	80	87	95
测试和实施城市安全手段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70	74	80	87	95
设有城市安全课程的伙伴国际和国家培训机构数量	机构成果	70	74	80	87	95
每个伙伴城市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身体骚扰或性骚扰的受害人比例的每年减少幅度	人类影响	不适用	2%	2%	2%	2%

## G. 社会包容问题

20. 社会包容问题被纳入主流，并反映在整个成果框架其他主题的指标中，特别是通过收集分类数据。因此，本节仅概述了支持社会包容问题主流化努力的机构指标。

### 1. 人权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按照人居署的准则和办法促进逐步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住房权、享有清洁和安全饮用水及环境卫生权利等）的伙伴组织数量	机构成果	60	80	110	150	200
不受阻碍地获得信息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48	58	88	108	150
正在执行《数字权利城市联盟》各项原则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0	10	20	30	40
正在采取参与性办法确保各阶层人口都能切实参与城市管理进程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62	90	120	150	200

## 2. 性别平等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采用性别反应预算编制法的伙伴地方当局数量	机构成果	71	75	80	90	100
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所有联合倡议的伙伴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的数量	机构成果	80	100	120	150	170
有专门预算（至少占预算总额的10%）用于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活动的地方当局举措的比例	机构成果	30%	40%	50%	65%	80%

## 3. 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实施关爱儿童和青年的城市和空间举措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35	50	70	90	120
配备老年人可使用的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0	15	30	55	80
根据儿童和青年需求分配市政预算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15	17	19	21	23

## 4. 残疾

指标	类型	基线 (2019年)	具体目标 (2020年)	具体目标 (2021年)	具体目标 (2022年)	具体目标 (2023年)
配备残疾人可使用的公共设施和服务的伙伴城市数量	机构成果	0	10	35	70	120
伙伴城市中感到自己有平等机会享有公共空间、设施和服务的残疾人比例	人类影响	该指标的基线和目标将因项目（或地点）而异。				

## H. 作为英才中心的人居署

21. 下列指标用于衡量人居署在与其工作有关的问题上向思想领袖和首选组织的转变。这些指标还反映了人居署在推动全球可持续城市化方面的促进作用。可以想见，只有本组织的规范性工作和业务（或示范）工作都在全世界（包括联合国系统）得到接受和效仿，本组织才能成为一个可行和可信的英才中心。因此，本节中的指标旨在不仅通过直接合作，而且通过间接合作以及知识传播和宣传，反映人居署的专门知识和可持续解决方案的接受情况。

### 1. 人居署规范性工作<sup>49</sup>的接受情况

22. 本节中的指标用于监测人居署主要规范性工作的接受情况。人居署的主要准则和工具以及主要全球报告的清单将每年进行确定、更新和审查。这些指标的主要数据将根据国家、城市和伙伴组织的自愿报告计划收集。

指标	需要监测的关键规范工作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分列
实施 <sup>50</sup> 人居署主要准则和工具的国家 and 城市数量	主要准则和工具的清单将每年进行确定和审查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的调查	- 与一个准则/工具相关的成果领域 - 实施准则或工具的实体类型 - 实体所在的国家
(a)下载和(2)出版物和报告被引用的次数	2020至2023年期间的所有出版物和正式发布的报告	在线跟踪	- 与一个出版物/报告相关的成果领域
已将人居署的准则、工具和《新城市议程》纳入其城市专业教育的学术结构数量	主要准则和工具的清单将每年进行确定和审查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的调查	- 与一个准则/工具相关的成果领域 - 实体所在的国家
在重要的全球报告中引用人居署的次数	主要全球报告的清单将每年进行确定和审查	文件审查	- 与被引用内容相关的成果领域

<sup>49</sup> 规范性工作是指但不限于人居署的知识产品，包括出版物、工具、准则、报告、技术咨询、最佳/良好做法等。

<sup>50</sup> 将准则或工具纳入现行政策和/或战略，或在实施政府主导的有关可持续城市化的活动时采用准则或工具，即被视为正在实施。

## 2. 扩大人居署的业务/示范项目

指标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分列
续阶段得到供资，示范、试点和创新业务项目得到扩大或效仿的人居署项目百分比	项目管理者的报告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原项目的位置 - 扩大/效仿项目的位置
效仿了人居署示范、试点和创新业务项目的国家、城市和伙伴组织的数量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的调查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原项目的位置 - 扩大/效仿项目的位置
已效仿人居署推广的最佳做法/成功解决方案的国家、城市 and 伙伴组织的数量	通过新城市议程平台对协调机构进行的调查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原项目的位置 - 扩大/效仿项目的位置

## 3. 在秘书长愿景背景下的促进作用和变革

指标	资料收集方法	数据分列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实施的项目的百分比	人居署的项目组合分析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实施的项目的百分比	人居署的项目组合分析	- 与原项目相关的成果领域 - 合作伙伴的类型